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
微信公众号

何立峰在山东青岛开展经济形势调研

本报讯 记者王岩报道 为深入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及早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6月1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何立峰在山东省青岛市开展调研,召开了住青岛部分全国、省、市政协经济界委员座谈会,走访了市发改委有关处室,与市发改委同志进行了深入交流,听取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做好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

何立峰指出,今年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经济运行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动能转换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同时,要深刻认识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的复杂变化,密切跟踪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精准剖析各类困难和挑战的深层次原因。

何立峰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围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盘活存量促进有效投资等重点问题不断研究充实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综合司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座谈。

实行“三次警告” 规范企业外债发行

国家发改委约谈8家境外发债未备案企业

本报讯 记者徐斐报道 近日,国家发改委约谈8家境外发债未备案企业,并在官网发布了所约谈的8家境外发债未备案企业的信息。这释放了一个信号: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措施必须严格落实。

对此次约谈的背景,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为落实中央“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2015年9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业境外发债由审批制改为总规模控制下的备案登记制。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也明确要求“统一内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外债管理,稳步推进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健全本外币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体系”。

“近期,我们发现部分企业发行外债未按规定事前备案登记。为此,我们约谈了部分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指出企业发行外债存在的违规之处,要求企业发行外债严格遵守《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切实负起责任,指导并监督企业履行事先备案登记手续。”该负责人说。

就企业违规发行外债行为的处理,这位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推动企业依规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控外债风险,国家发改委正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拟对境外发债违规企业实行“三次警告”方式:如初次发现企业发行外债有未事先办理备案等违反《通知》相关规定的行为,约谈企业和承销商、律所等中介机构,并在国家发改委官网发布相关警示公告;如再次发现违规行为,则在国家发改委官网点名警示违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通报其违规行为;如第三次发现违规行为,则会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问责,暂停有关企业的境外发债备案登记,暂停有关中介机构参与发行外债。

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

作为东北地区龙头城市,沈阳近年来把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作为迈向全面振兴突破口,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速打赢一场营商环境“翻身仗”

□ 本报记者 王岩

2018年5月15日,辽宁省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颁发全市首个带有电子二维码的《建设施工预许可证》(电子证书)。“以前办理项目许可证差不多要用一个月的时间,而这次只用了3天时间预许可证就办理完成了,项目也可以马上开工。沈阳的审批流程很便捷、很快、很有效率。”取得首个预许可证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从培君称赞道。

在东北振兴“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期,营商环境一直以来是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沈阳作为东北地区龙头城市,也是国家发改委首批营商环境试评价城市,近年来把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作为迈向全面振兴的突破口,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速打赢一场营商环境“翻身仗”。

政商关系 亲而有度 清而有往

营商环境的改善需多方面努力,其中政府在其中扮演着关键角色。记者了解到,2018年,沈阳市重新调整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体系,制定出台了“1+6”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梳理出42项整治任务,提出42项具体整改举措。并实行专项整治日报表、周报表和月报表3项报表制度,每周定期印发《专项整治工作动态》。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已如期推进18项任务;开展专项整治15批次,发现问题526个,解决问题502个,解决率达到95.4%。

打造诚信政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提。近年来,沈阳市全面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围绕政府投资类项目欠款、招商承诺不兑现、净地不净、政府和企业诚信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截至3月底,沈阳市民服务热线共受理政府失信

方面的群众诉求信件27件,按期回复18件。会同法院梳理排查政府失信案件46件,已解决23件,解决率为50%。

在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面,沈阳市围绕“全程网上注册登记”“不见面”审批,以搭建商事主体综合服务平台为突破口,梳理整合商事登记审批业务,汇聚和共享商事登记信息,建立“一证零表”审批服务模式,减少2/3的重复申报信息,精简一半的审批环节。以餐饮企业为例,办理时间由原来的18个工作日缩减到1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压缩44%。

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2018年沈阳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方案》共明确28项任务、涉及25个部门。以“在沈阳办事依法依规,在沈阳办事不用求人,在沈阳办事便捷高效”为总原则,推动政商关系逐渐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以“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为总基

调,始终树立“项目为王”的意识。同时,用“马上办、钉钉子”精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搭建工作平台丰富政商沟通渠道,通过法律法规制度合理监督政商关系“相敬如宾”;依托要素资源“引商”做强实体经济,依托政务服务“赢商”增强企业获得,依托政企互动“安商”稳定企业预期,实现政商关系亲而有度、清而有往,开创转型创新发展新格局。

先批后审 环节更少 效率更高

“在以前,拿到一个项目施工许可证最多需要47天的时间,现在从取得土地手续到开展施工建设,加上10天的公示期,最多只需要24天,审批时间缩短了2/3。”沈阳市建委工作人员介绍说,施工单位今后可自行在网络平台上打印“建设施工预许可证”,扫描二维码即可辨别许可证真伪。

审批环节更少,审批时间更短,

审批效率更高。记者了解到,今年5月1日起,《沈阳市进一步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办法》取消调整16项审批事项,加快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进程。推广中德装备园先行先试经验,以取得土地使用权(一般性经营用地项目)或先期确定项目主体作为建设项目“门槛”,原则上工业项目主体承诺按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即可“准入”实施建设。这是沈阳市在摒弃可由市场调节的审批权力,改革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审批方式,破除妨碍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等方面做出的大胆突破。

“《办法》的正式实施也意味着,

沈阳营商环境‘新版本’正式实施后,第一个‘先批后审’项目落地,沈阳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开启了史无前例的‘加速度’。”据沈阳市建委工作人员介绍,《办法》最大的特点在于“先批后审”,改变了以往各个部门审批后,才可以开工建设。如今,项目单位可以提报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等要件,并在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根据联合审查意见调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可签订承诺协议书,即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预许可证。“有了预许可证即可进场施工。项目单位在取得预许可证两个月内凭符合标准的设计方案或图纸,即可按照审批程序完成所有正式审批手续办理。”

》2版



图说新闻

西藏实施首个 高海拔生态搬迁项目

6月18日15时30分许,经过两天的驰骋,11辆大巴和31辆大货车缓缓驶入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乡嘎冲村,标志着西藏首个高海拔生态搬迁项目正式实施。这是一场跨越千余公里的远行。迁出地西藏那曲市尼玛县荣玛乡高寒缺氧,灾害频发,公共服务发展条件欠缺,不适宜人类生存,且属于国家禁止开发区。图为群众乘车迁往位于拉萨的新家。

新华社记者 觉果 摄

国税地税合并拉开大幕 征管体制改革呈四大看点

全国各省(区、市)级以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同时宣告合并,36个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标志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

□ 韩洁 申铖 郁琼源

仲夏时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

6月15日上午,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同时宣告合并,36个省级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标志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

此番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意义何在?税收征管体制有何看点?纳税人办税变化几何?针对诸多热点问题,新华社记者第一时间采访权威专家,详解改革四大看点。

开启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新进程

“我国税收发展史上又迎来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时刻!”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6月15日与北京市市长陈吉宁共同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揭牌后表示。

2018年火热的夏天,见证以合并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为主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正式启幕,新时代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迈出实质性、关键性的第一步。

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此次改革备受关注。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继上世纪80年代“利改税”和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我国税收征管体制迎来的第三次重大改革。

相比以往,此次改革力度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更艰巨,涉及国税地税机构合并、税费管理制度和中央与地方税务行政管理体制三个方面的改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改革。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在营改增推进国税地税机构合作的基础上,此次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是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重大制度变革,有助于降低征纳成本、提升征管效率,为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供制度保障,推动构建更为有序、合理、完善的财税制度。

“六个统一”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省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当天,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根据部署,随着省市县三级新税务机构逐级、分步挂牌,届

时税务系统将实现“六个统一”:

国税地税业务“一厅通办”;国税地税业务“一网通办”;12366“一键咨询”;“实名信息一次采集”;统一税务检查;统一税收执法标准。

“国税地税合并解决了我们办税两头跑的问题,使用统一数据口径的‘金三’系统,也更方便我们咨询办理涉税事项,减少了企业的税收成本。”江西省乐安县耀峰玻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玉龙说出了纳税人的心声。

记者了解到,新机构挂牌后,为便利纳税人办税,绝大部分办税服务厅保持现有办税服务场所、地点不变。

“实行‘一厅通办’进一步统一、简并、规范了涉税材料报送,将大大节约企业办税时间。”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聂辉强说,希望有更多举措提升纳税服务,让企业充分享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推动税收征管更规范、统一

国家税务总局透露,改革后税收管理机构将在规章文件、执法标准等多方面实现统一和规范,这将对推进

税收治理现代化产生深远影响。

目前,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税务机关正同步开展文件清理,逐件逐条梳理税务系统现行文件,确保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执法依据统一、执法尺度统一。

“全国范围内‘书同文、车同轨’,一个税制、一把尺子,将有利于提高税收执法的统一性、规范性。”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说。

“以前有时遇到国税、地税分别来检查的情况。这几年国税地税合作强化征管确实减少了重复检查,相信改革后执法会更加规范。”陕西省西安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雷女士说。

据悉,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推进税收征管和信息系统的整合优化工作,由“物理反应”过渡到“化学反应”,建成一套制度体系、一套运行机制、一套岗责流程、一套信息系统,推动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平稳推进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必将全面提高税收征管科学化水平,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体制机制基础。”国

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

社保费等交由税务部门征收

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完成后,2019年开始,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此次改革强调了收入管理机构的职能整合。”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马瑞表示,此前不少地区已经采用地方税务局征收社保费,此次改革后我国在收入机构统合方面又向前推进一步,有助于消除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推动建立可持续性的社保基金制度。

对于如何推进改革,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认为,将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管存在一定难度,需要协调处理好税务部门与财政、社保、医保等部门的关系。改革顺利完成后,有助于降低征管成本、提升征管效率,推进税费制度改革,夯实国家治理现代化基础。